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允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64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yzw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  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  
華民國112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130號令訂定發  
布施行，旨揭要點爰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  
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  
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  
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